

<<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506750844

10位ISBN编号：7506750848

出版时间：2011-9

出版时间：中国医药科技

作者：陈敬 编

页数：4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

### 内容概要

本书分为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全书系列的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分册，对目前保健食品领域的法规框架进行了梳理，并汇集整理了注册、生产、流通等环节的主要监管法律法规。

《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是行政监管人员、行业从业人员必备参考书。

## <<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概述

1. 保健食品概念
2. 保健食品的发展现状
3. 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

#### 第二部分法律法规规章

#####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

##### 二、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

##### 三、规章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1996年3月15日)

保健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4月30日)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

#### 第三部分其他规范性文件

##### 一、生产经营管理方面

卫生部关于印发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审查方法与评价准则的通知(2003年4月2日)

关于加快推进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风险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1年3月28日)

关于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化妆品非法添加行为的通知(2011年5月25日)

关于印发2010年保健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10年5月5日)

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和经营企业日常监督现场检查工作指南的通知(2010年8月6日)

关于加强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管的通知(2010年4月27日)

##### 二、注册管理方面

.....

## &lt;&lt;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许可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时，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属于五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了全部补正材料的，许可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许可机关受理许可申请之后至作出许可决定之前，申请人书面要求撤回食品流通许可申请的，应当同意其撤回要求；撤回许可申请的，许可机关终止办理。

第十四条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审查与批准第十五条食品流通许可事项包括经营场所、负责人、许可范围等内容。

食品流通许可事项中的许可范围，包括经营项目和经营方式。

经营项目按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两种类别核定；经营方式按照批发、零售、批发兼零售三种类别核定。

第十六条许可机关应当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以及本办法的要求。

必要时，可以按照法定的权限与程序，对其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进行现场核查，许可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申请人和食品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

现场核查应当填写《食品流通许可现场核查表》。

第十七条对申请人提交食品流通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的，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二十日内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许可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领取《食品流通许可证》；作出准予变更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变更许可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换发《食品流通许可证》；作出准予注销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准予注销许可通知书》，缴销《食品流通许可证》。

许可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予以公开。

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驳回申请通知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

### 编辑推荐

《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改革开放以来的30余年，是我国保健食品产业迅速发展的30余年，也是健康产品监管事业不断发展、监管体制改革日益深化、法律体系不断完善的30余年。

特别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为龙头的健康产品监管法律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对于保障我国人民健康水平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了更好地满足监管人员、行业从业人员以及广大公民学习了解相关政策法规的需要，陈敬同志根据监管流程，对目前国家保健食品相关政策及监管法律法规进行分类整理，并汇编成《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此书。

<<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法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